

## 关于商品1909合约以及原油1910合约、燃油1910合约的交易提示

1、根据上期所交易规则，2019年8月30日是AL1909、CU1909、ZN1909、AU1909、AG1909、RB1909、WR1909、PB1909、HC1909、NI1909、SN1909、SP1909合约持仓取整的最后交易日，AL1909(铝)、CU1909(铜)、ZN1909(锌)、PB1909(铅)合约持仓应调整为5手的整数倍，AG1909(白银)、SN1909(锡)、SP1909(纸浆)合约持仓应调整为2手的整数倍，AU1909(黄金)应调整为3手的整数倍，RB1909(螺纹钢)、WR1909(线材)、HC1909(热轧卷板)合约持仓应调整为30手的整数倍，NI(镍)1909合约持仓应调整为6手的整数倍。

2、根据大商所、郑商所交易规则，自然人客户不得持有1909合约进入交割月。

3、根据上期所交易规则，自然人客户1909合约持仓(除FU)应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2019年9月10日)收盘前调整为0手，自然人客户FU1910合约持仓应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盘前调整为0手。

4、根据能源中心交易规则，原油期货SC1910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2019年9月10日)收盘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5、根据各交易所持仓限额制度，各个期货品种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持仓限额。

因临近交割月合约可能存在交易不活跃，价格不连续、行情波动大等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账户的风险，及时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调整仓位，如未自行调整，我司将根据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则进行处理，谢谢配合！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来源: 中信期货

关注同花顺财经微信公众号(th518)，获取更多财经资讯